

中期報告
2014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其他資料 | 11 |
|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 17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健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84,856,000港元增加約71,913,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約256,769,000港元以及已收回壞賬由去年期內的約625,000港元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約1,51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30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17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256,769,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加39%。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台灣製造商帶動投資信心逐漸回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7%(去年期內：約9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12%(去年期內：約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去年期內：無)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68%、台灣佔收入的10%、俄羅斯佔收入的5%、泰國佔收入的4%、越南佔收入的2%、韓國佔收入的2%、沙地阿拉伯佔收入的2%，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7%。

毛利

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已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31%**大幅降至回顧期內**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隨著銷量增長而增長。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2.6%**。我們繼續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並保持大致相同的員工人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通脹率分別為**2.7%**¹及**4%**²。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我們知悉客戶之投資意願，但整體而言投資意願溫和，與數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投資主要來自在中國設廠之台灣客戶。韓國市場嚴重受挫，對依賴三星訂單者尤甚。根據韓國貿易雜誌**ET news**之資料，早在去年中期，三星已決定削減其**S4**智能手機的產量。歐洲客戶的訂單輕微下滑。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139,480,000**港元增加至**197,529,000**港元，增加**42%**。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74%**。

1 中國的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 香港的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

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來自客戶方面之價格壓力所致。去年，智能手機銷量之增長對我們之財務表現功不可沒。但從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智能手機之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我們大部分客戶之競爭優勢在於投資於我們設計及製造高端智能手機的先進設備。彼等不可避免的面臨壓力，故採取更為嚴謹定價政策。為應對挑戰，我們加強已售貨品成本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在預算範圍內完成工作或甚至比預算稍好。

儘管IDC剛剛宣佈利好報道，表明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之智能手機貨運量超過3億部，屬歷史首次，意味著增長態勢並無改變。智能手機市場逐年增長23.1%，主要動力來自對流動運算產品的持續需求及大量低成本智能手機湧現所致。

| 期間 | 三星 | 蘋果 | 華為 | 聯想 | LG | 其他 |
|-----------|-------|-------|------|------|------|-------|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 24.9% | 11.7% | 6.7% | 5.2% | 4.8% | 46.7% |
|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 | 32.2% | 13.0% | 4.3% | 4.7% | 5.1% | 40.7% |
|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 32.2% | 16.6% | 4.1% | 3.1% | 3.7% | 40.3% |
|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 | 17.0% | 18.8% | 2.5% | 0.2% | 5.7% | 55.8% |

資料來源：IDC，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展望未來，下半年將如上半年一般嚴峻。按手頭訂單計算，儘管我們能提高收入水平，但毛利率將不會如去年一般高企。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4,800,000港元增加469%至回顧期內約27,335,000港元。

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下半年。我們大部分表面處理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客戶的大型跨國公司。鑑於美國及歐洲市況低迷，我們已於回顧期內審慎地嘗試進軍新市場。我們向沙地阿拉伯銷售兩台機器。

由於我們未能就修訂合約條款與潛在客戶達成一致，因此我們將若干機會拒之門外。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量身訂造的設備，但我們無懼推出新設計或接受客戶之挑戰，惟我們僅接受對雙方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儘管如此，我們剛剛取得西班牙一個大型塑膠項目的塗層工程，但由於其交貨期緊，故機遇與挑戰並存。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PV業務銷售額約為1,885,000港元。去年期內我們並無錄得PV業務的銷售額。

過往數年，普遍存在的產能過剩問題迫使大多數投資者撤離太陽能行業，產品價格一跌再跌。普遍認為，二零一三年將為轉捩點。經歷一段困難時期的行業整合後，PV裝置在二零一三年創下多項紀錄：全球新增產能至少38.4吉瓦，歐洲新近11吉瓦及美國近4.75吉瓦。BrightSource Energy投資22億美元建成的Ivanph太陽能發電站將於今年全面投

入運營，預計為加州兩座最大電站輸送充足的綠色電力，為**140,000**戶家庭供電。該項目為獲得二零零九年奧巴馬總統簽署之聯邦救市基金援助的項目之一，獲得**90**億美元援助。**Ivanph**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莫哈韋沙漠，拉斯維加斯以南**45**英里。過去三年，經濟好轉，明顯對**PV**技術發展有利。太陽能電池過剩(大部份產於中國)，導致價格自**Ivanph**於二零一零年動工以來急挫**62%**，從每瓦**1.87**美元降至約**71**美仙。成本大幅下降，勢必令電價高企且太陽能充足之其他地區進行招商引致。

本集團亦從經濟復甦中獲益匪淺，年內手頭已陸續接獲一些訂單。

前景

我們之業務極易受到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增長預測下調**0.3%**至**3.4%**，反映第一季度一如既往的疲軟……部份新興市場前景不容樂觀。」我們預期，年度收入略高於去年，但毛利有所下降。整體而言，今年比去年更為艱難，但我們堅信，憑藉提供更好的技術及透過嚴控成本，我們將能走出眼前困境，再次邁步向前。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重建規劃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申請土地重建。由於審批程序涉及若干部門，故申請尚在進行中。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該項目目前由深圳市城市更新辦公室審閱。目前，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9,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6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543,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235,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6,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9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5,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2,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及(ii)並無動用與有關期間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3,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3,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5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 | 佔本公司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額 |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藍國慶 | 3,474,667 | 250,516,500(附註) | 253,991,167 | 59.56% |
| 藍國倫 | - | 201,995,834(附註) | 201,995,834 | 47.37% |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是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J&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名冊所載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佳帆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201,995,834 | 47.37% |
| Medusa |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48,520,666 | 11.38% |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名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頁至第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256,769 | 184,856 |
| 直接成本 | | (203,549) | (126,809) |
| 毛利 | | 53,220 | 58,047 |
| 其他收入 | | 1,889 | 1,76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0,209) | (8,261) |
| 行政費用 | | (45,270) | (46,477) |
| 其他收入或虧損 | | 513 | (3,761) |
| 已收回壞賬 | | 1,510 | 62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8 | 95 |
| 財務費用 | | (32) | (20) |
| 除稅前溢利 | | 1,729 | 2,013 |
| 稅項 | 4 | (28) | (1,010) |
| 期內溢利 | 5 | 1,701 | 1,003 |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附屬公司 | | (2,071) | 3,186 |
| — 聯營公司 | | (12) | (81) |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2,083) | 3,105 |
|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382) | 4,108 |
| 期內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61 | 740 |
| 非控股權益 | | 440 | 263 |
| | | 1,701 | 1,003 |
| 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92) | 3,862 |
| 非控股權益 | | 510 | 246 |
| | | (382) | 4,108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0.30港仙 | 0.1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77,248 | 81,064 |
| 預付土地租金 | | 8,005 | 8,237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910 | 3,790 |
| 應收貸款 | 9 | 12 | 706 |
| | | 89,175 | 93,79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2,133 | 41,053 |
|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 | 59,366 | 52,983 |
| 應收貸款 | 9 | 3,567 | 3,042 |
|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 10 | 91,104 | 104,644 |
| 預付土地租金 | 11 | 308 | 311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15,155 | 17,347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1,335 | 1,335 |
| 可收回之稅項 | | 473 | 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 | 6,704 | 19,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9,153 | 221,651 |
| | | 449,298 | 461,37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 13 | 155,094 | 192,296 |
|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 8 | 50,400 | 50,880 |
| 保用撥備 | | 18,990 | 16,307 |
|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 | 24,265 | 2,744 |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 26 | 26 |
| 銀行借貸 | 14 | – | 543 |
| 應付稅項 | | – | 1,515 |
| | | 248,775 | 264,3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00,523 | 197,06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89,698 | 290,860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4,265 | 4,265 |
| 儲備 | | 275,408 | 276,3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79,673 | 280,565 |
| 非控股權益 | | 2,099 | 1,589 |
| 權益總額 | | 281,772 | 282,15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保用撥備 | | 3,611 | 4,391 |
| 遞延稅項 | | 4,315 | 4,315 |
| | | 7,926 | 8,706 |
| | | 289,698 | 290,86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物業重估儲備 | 法定儲備 | 貨幣折算儲備 | 匯入盈餘 | 實繳出資 | 保留溢利 | 部份總計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265 | 28,500 | 32,383 | 10,054 | 43,928 | 48,937 | - | 96,998 | 265,065 | 2,930 | 267,995 |
|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3,203 | - | - | - | 3,203 | (17) | 3,186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81) | - | - | - | (81) | - | (81)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740 | 740 | 263 | 1,003 |
|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 | - | 3,122 | - | - | 740 | 3,862 | 246 | 4,108 |
| 視作由一股東出資(註16) | - | - | - | - | - | - | 1,206 | - | 1,206 | - | 1,206 |
|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 (1,5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265 | 28,500 | 32,383 | 10,054 | 47,050 | 48,937 | 1,206 | 97,738 | 270,133 | 1,676 | 271,809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265 | 28,500 | 32,383 | 13,817 | 49,615 | 48,937 | 1,206 | 101,842 | 280,565 | 1,589 | 282,154 |
|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2,141) | - | - | - | (2,141) | 70 | (2,071)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12) | - | - | - | (12) | - | (1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1,261 | 1,261 | 440 | 1,701 |
|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 | - | (2,153) | - | - | 1,261 | (892) | 510 | (382)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265 | 28,500 | 32,383 | 13,817 | 47,462 | 48,937 | 1,206 | 103,103 | 279,673 | 2,099 | 281,772 |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4,971) | 12,262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9) | (307) |
|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 | (12,616) | (4,069) |
| 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 | 24,914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 | – | 3,600 |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 | 1,109 | 1,250 |
| | | 13,048 | 47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 銀行借貸淨(減少)增加 | | (543) | 2,790 |
| 附屬公司派股息至非控股利益 | | – | (1,500) |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 | (32) | (20) |
| | | (575) | 1,2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 | 7,502 | 14,00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1,651 | 159,698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9,153 | 173,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9,153 | 173,70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中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226,749 | 156,995 |
|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 11,087 | 12,051 |
|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 18,933 | 15,810 |
| | 256,769 | 184,856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電鍍設備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256,769 | 184,856 |
| 分部溢利 | 8,171 | 6,773 |
|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 2,816 | 2,559 |
| 其他收入 | 1,218 | 1,612 |
| 中央企業開支 | (9,398) | (8,888) |
| 其他收入或虧損 | (1,186) | (138)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8 | 95 |
| 除稅前溢利 | 1,729 | 2,013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劃撥匯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稅項包括： | | |
| 現時稅項－海外稅項期內支出 | (28) | (1,01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包括於直接成本) | (27) | 4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06 | 4,222 |
|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 154 | 154 |
| 包括於其他收入 | |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95) | (168)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109) | (1,359) |
|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 (89) |
|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 19 |
| 匯兌淨(收入)虧損 | (1,199) | 3,64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615 | 93 |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1,261,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對方」)訂立有關重建(「重建」)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交易對方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4,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交易對方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交易對方成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交易對方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項目公司已取得在龍華街道辦和寶安區舊改辦重建的批准。然而，隨後發生了政府架構的變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龍華新區的成立，致使重建申報的管轄權發生變化，該重建由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寶安區管理局轉變到龍華管理局。之後龍華管理局逐步完成人事與工作籌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對外受理業務。期間，項目公司與新舊兩方管理局同步接觸，加快了審批的進度，並成功於二零一三年爭取到作為第一批上會審議項目並完成在龍華新區管理局的審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重建已報至深圳市更新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項目公司原努力在限期前完成登記。然而，政策再次發生變化，深圳市及龍華新區兩級規劃國土部門通過城市更新工作會議，明確對於龍華新區的所有城市更新項目執行「項目滾動更新和總量平衡政策」，明確以是否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為基準，計劃內未有項目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的，不再批准“工改商或住”新項目納入更新計劃，以切實提高城市更新項目的實施率。上述因素致使項目完成登記工作在深圳市更新辦審批環節發生延滯。

因應是次不可抗力的政策原因造成重建申報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協議相關之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51,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85,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牽涉中國政府數個機關及部門的批准，重建未必能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最終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三個月內償還 | 3,459 | 2,142 |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36 | 42 |
|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 72 | 858 |
| 於一年內償還 | 3,567 | 3,042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12 | 706 |
| 總計 | 3,579 | 3,748 |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77,984 | 85,141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13,120 | 19,503 |
| | 91,104 | 104,64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9,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7,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限期。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60日 | 65,342 | 72,795 |
| 61 – 120日 | 4,932 | 7,651 |
| 121 – 180日 | 4,352 | 566 |
| 超過180日 | 3,358 | 4,129 |
| | 77,984 | 85,141 |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投資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級別一。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之存款約12,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4,06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項 | 95,998 | 111,288 |
| 應付票據 | 2,598 | 6,268 |
| 預提僱員成本 | 16,283 | 17,476 |
|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 16,033 | 25,232 |
| 其他預提費用 | 21,510 | 31,594 |
|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 2,604 | 370 |
| 退休福利之承擔 | 68 | 68 |
| | 155,094 | 192,296 |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 – 60日 | 54,507 | 60,672 |
| 61 – 120日 | 24,598 | 32,792 |
| 121 – 180日 | 11,311 | 16,081 |
| 超過180日 | 8,180 | 8,011 |
| | 98,596 | 117,556 |

14.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淨減少銀行借貸約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淨增加約2,790,000港元)，作為貿易融資活動。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份 | 總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26,463 | 4,265 |

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1)其於附屬公司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Rainbow」)之全部權益及(2) Golden Rainbow欠負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股東貸款。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Golden Rainbo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4 |
| 出售收益(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 | 1,206 |
| 總代價 | 3,6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3,600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所得現金代價 | 3,600 |

於上年中期報告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收入、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所述交易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了以下交易：

|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 | 利息收入 | | 保用支出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762 | 3,779 | - | 89 | - | 69 |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非直接權益藍國倫先生乃凱富之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7,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92,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約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港元)。